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0 余条，其中：部门文件 0 件，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0 件，规划信息 1 件，部门预算信息 3 件，重

大项目建设情况通报 0 件，农产品零售价格信息 102 件，公示公告 13 件，征求意见 4 件，政策问答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风险排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加强信息建档管理，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全年，依法受理办结申请 9 件，其中网上申请 5 件、邮寄申请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安全和保密，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同时及时清理删除过期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优化升级“企信通”平台功能，依托“静态+动态”“通用+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模式，深化“信息归集、精准画像、智能感知、科学分类、高效处置、结果回溯”闭环管理，累计为全市 3.3 万家市场主体绘制“信用画像”，提升监管精准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职责任务落实。发布征求意见 4 件，广泛接受

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共收到 4 份意见建议，并按相关要求对意见建议情况进行了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虽然已经明确专人负责，但由于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部分工作人员重视程度不够，专业性不强，导致部分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公开目录复杂繁多，对专职人员的专业性要求高，专职人员的培训及学习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二是丰富公开形式。通过动画、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吴忠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抓好政务公开，持续提升工作质效。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财政预算、价格收费、公示公告等各类信息 120 余条，充分发挥全媒体优势，高效

运用微信、微博等窗口，收集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问题疏导解答。今年以来，各级媒体刊发各类新闻稿件 30 余篇。9 月 29 日，开展了以“低碳转型向‘绿’而行，绿色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增进了政府职能部门与群众之间的纽带联系，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二是紧盯目标落实，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统筹协调工作，完善区域评估机制，推动区域评估成果向企业共享使用。全力推进天新药业精细化工、中泰新能年产 6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国电投绿电替代示范一期光伏、苏州弘道光伏封装薄膜生产基地等 214 个项目先后建成投运，全市民间投资稳中向好。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37 亿元，同比增长 11.7%，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3.8 个百分点，对全区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33.5%。

三是强化信用应用，逐步深化信用赋能。推动行政执法由“严罚式”向“容错式”转变，通过信息归集、数据分析和风险预判，对各重点领域、高危领域存在的企业信用风险进行主动预警、及早干预等，累计发送各类预警信息 2600 多条，做到风险监测和信用监管关口前移，在推行信用信息规范化精准化监管上初见成效。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信用修复服务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坚持“接件即审”，“一对一”为企业提供保姆式信用修复、信用异议服务，累计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259 条。

四是抓好监测预警，保持价格水平稳定。做好监测预警，将周监测制

度调整至日监测制度，在元旦、春节、端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及特殊时期，加强对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粮油蔬菜直销店等场所市场价格监测，网站公示 36 个吴忠市本级农产品市场平均零售价格数据 95 次，累计报送 46 个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数据 10000 余条，开展市场价格巡视 180 余人次，报送各类价格监测动态分析、巡视报告等信息 38 篇。**五是**聚焦重点问题，做好民生纠纷调解。今年以来，共受理并组织办理纪检部门、执法部门提交的价格认定业务 41 件，认定金额达 1900 万余元，办结率 100%；复核县（市）区价格认定 2 件，满意率 100%。所有案件均已录入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处理 12345 转办的 51 件涉及停车费用、出租车运价等相关咨询政策方面的诉求件，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